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湘工发〔2021〕11号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 合会关于做好2021年工资集体协商 “春季要约”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企业（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

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重要讲话及考察湖南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协商新理念，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对于劳动关系协商协调的基础性作用，努力促进企业和职工协商共识、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引导企业遵章守法，维护职工合法劳动权益，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于2021年3月-6月在全省集中开展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和《湖南省集体合同规定》《湖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等政策法规。在集体协商制度框架下，围绕“凝心聚力开好局，共商共创促发展”协商主题，通过集体协商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劳动关系双方，开展多形式多层次沟通协商，推动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助力我省“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二、主要内容

（一）服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各地对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发现企业有需求的主动提供协商服务，指导企业和职工运用集体协商机制，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问题，妥善应对和处理留在务工地过年

人员及企业复工复产前后劳动用工和职工权益保障问题，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打造“稳岗就业开好局 暖心服务促发展”的人社、工会网上就业服务平台，通过公共招聘网、职工服务网、微信公众号及电视、报纸等渠道对外公布招聘信息，积极引导求职者通过网络找工作，用人单位通过网络招人才，保障企业用工需要。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凝心聚力，把实现自身发展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二）明确特殊形势下的协商重点。着力解决当前企业和职工面临的突出困难。针对当前企业经营压力增大、职工权益受到影响的实际情况，各地要着重围绕企业复工复产的重点难点和职工需求的热点焦点开展集体协商，将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停产期间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工时制度、灵活上班期间工资待遇及薪酬福利调整、工资支付、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作为协商重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指导企业通过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实现不裁员或少裁员。围绕就业培训、工资收入、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劳动关系重要问题开展协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要通过政策组合系统性地解决企业稳定劳动关系遇到的困难；工会要动员引导广大职工胸怀全局，与企业同舟共济；企业组织要引导企业

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稳定就业岗位，鼓励企业守望相助、共渡难关。

（三）加大“三新”行业协商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三新”领域成为吸纳就业的重要蓄水池。各地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工、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众的合法权益”的指示精神，要积极推广网约送餐行业集体协商的经验做法，探索快递、外卖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集体协商模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在本辖区内努力选树一个具有区域性特点的行业进行示范性集体协商，积极组织协商现场观摩会，认真总结协商示范点的先进经验，切实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积极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各地要扎实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提升巩固集体合同建制率，不断提升职工满意率和企业认可率，推动企业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机制和激励制度，引导职工主动提升技能素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引导职工对工资福利增长的合理预期，理性表达利益诉求，实现企业与职工共同发展，围绕双方普遍关心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劳动关系相关事项，开展应急、应事、一事一议的灵活协商，突出集体协商效能，努力实现在促进企业发展中维护好职工合法权益。加强集体协商专兼职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懂协商、敢协商、

善协商的专兼职指导员队伍，着力提高企业集体协商的质量和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在大局下思考行动，在大局中找准定位，在大局中谋划推进工作。要切实强化对集体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责任到人。以“起跑就是冲刺，开局就是决战”的奋斗姿态，推动新一年集体协商工作走深走远走实，奋力开启新时代集体协商新征程。

（二）探索集体协商有效路径。积极探索特殊时期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的新路径，让集体协商成为企业与职工凝心聚力发展、共商共建共享的有效载体。积极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探索电视电话、微信群、网络视频会议等线上方式在集体协商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指导企业方和职工方通过微信、邮箱、企业OA办公系统等线上方式启动协商要约、做好议题收集、议题整理、意见交换等工作，借助网络视频平台开展协商，在确保程序规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开展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自己的宣传阵地和社会资源，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集体协商的意义，努力扩大社会影响面，让全社会认识到集体协商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调动企业和广大劳动者参与集体协商的积极性。各地要及时梳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开展集体协商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的重要活动、采

取的重要举措，总结好的做法与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典型示范点评选、案例汇编工作。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省工商业联合会将深入企业开展指导服务，不定期对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和行业性、区域性工资集体协商情况进行抽查。“春季要约行动”后，请各单位做好总结，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典型案例等按部门对口原则分别上报。

联系人：湖南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程可斌

电 话：0731-84320151（兼传真）

邮 箱：hnflbz@126.com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 朱怡珍

电 话：0731-84900061，84900062（传真）

邮 箱：hnlldgx@sina.com;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雇主工作部 唐胜

联系电话：0731-82214830，0731-82212828（传真）

邮 箱：hnsqx307@163.com;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法律服务处 文卫民

联系电话：0731-85539739，0731-85539741（传真）

邮 箱：707900864@qq.com。

附件：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情况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湖南省总工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3月22日

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企业类型	发出要约		回应要约		签订集体合同		不予回应 (拒绝协商)	企业拒绝协商 原因以及人社 部门处理情况
	企 业 数	覆 盖 职 工 数	企 业 数	覆 盖 职 工 数	企 业 数	覆 盖 职 工 数	企 业 数	
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或集体 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资)								
其他企业								
合计								

备注：1. 请各地于2021年6月30日前上报；

2. 不予回应或拒绝协商的企业数量、类型、原因及人社部门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另附纸说明。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权益保障部)

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